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宇舜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5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172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宇舜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關於「頭部之傷害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頭部挫傷之傷害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宇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其友人與告訴人黃琮庭發生行車糾紛，不思控制自身情緒，理性協助友人解決紛爭，竟率爾持安全帽對告訴人施加暴力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害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身體權益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並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亦未為任何賠償，暨考量被告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）、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輕重，及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無需扶養家人、案發時從事殯葬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6萬多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

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安全帽1頂，固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然考量安全帽係日常生活中常見之物品，且未扣案，如諭知沒收及追徵，顯需耗費相當司法執行成本，又其價值低微，對之沒收尚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，是就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情節、執行沒收所需之成本及沒收之實益綜合考量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提起公訴，由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150號

被 告 許宇舜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宇舜與陳鵬年（所涉妨害自由等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係朋友關係。緣黃琮庭與陳鵬年於民國113年2月19日21時58分許，在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2段與仁愛路口涵洞前因行車糾紛，而發生口角衝突。陳鵬年旋即電召許宇舜到場，然許宇舜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到場後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安全帽朝黃琮庭之頭部揮擊，致黃琮庭受有頭部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琮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宇舜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琮庭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鵬年於警詢及偵訊中證述相符，並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檢 察 官 林弘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書 記 官 蔡宜婕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
01 下罰金。